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2〕29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 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合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九届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 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庆阳市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庆政办发〔2022〕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拓宽贷款条件，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

（一）扩大覆盖范围。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扩大至法定劳动年龄内（即：男 18-60 周岁，女 18-5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合水境内（不受户籍限制）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合伙创业的城乡劳动者。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已脱贫户（包括易返贫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离岗创业人员。

将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含新招人数）的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新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包括合作社，合作社以合伙创业形式纳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范围）也一并纳入。

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

予鼓励的行业外，其他行业的个人、小微企业均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二）提高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的 10%，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经贷款经办银行认可，可给予最多 1 年展期，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但贷款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三）放宽反担保条件。为防范贷款风险，反担保人扩大至全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县内国有企业（含中省驻庆单位）中有担保能力的在职正式工作人员个人工资提供担保。个人单笔创业担保贷款，提供 1 名反担保人即可（反担保人资格由县人社局、财政局、县内国有企业（含中省驻庆单位）等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追偿责任）。同时，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还可以房屋产权证、汽车、机械设备、大件耐用消费品、有价证券及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品、质押品进行担保，各金融机构可参照各自抵押、质押规定执行，代办抵押、质押担保手续，保存抵押、质押资料（以抵押品、质押品的方式进行担保的由经办银行审核并承担追偿责任）。对

无法提供反担保的借款企业由担保机构审核推荐，借款企业可直接向银行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审核放贷。

二、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效率

（四）简化审批程序。创业担保贷款一般按照“借款人申请－乡镇（社区）初审－县人社部门复核－经办银行放款－财政部门贴息”的流程办理。也可通过所在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直接推荐。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压缩审核审批时间，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不超过5个工作日，担保机构调查原则不超过3个工作日，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不超过5个工作日，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手续的可适当延长。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只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户口本及审核表明明确的相关佐证材料，小微企业申请材料需提供审核表、书面申请、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财务报表、新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无拖欠工资证明、工资表等材料。小微企业书面申请应反映借款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还款方式等事项。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根据《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需申请人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等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五）做好贷款到期回收与代偿。各承贷银行要切实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风险防控工作，全程监管贷款规范化使用，提前1

个月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按时履约还贷，全面做好贷款到期回收工作。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人社部门和反担保单位要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回收工作。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足额偿还的，经办银行应当向债务人、担保人依法追偿。逾期 90 天经追偿仍不能回收的贷款，对由全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县内国有企业（含中省驻庆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个人工资提供反担保的，经办银行可向县人社局、财政局、县内国有企业（含中省驻庆单位）等主管部门提出书面代偿申请，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代位清偿通知书》、追偿记录等证明资料。经县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后，30 天内从同级担保基金账户中支付逾期的担保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含罚息）；对由借款人以质押物、抵押物直接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经办银行可向借款人和质押人、抵押人提出书面代偿申请，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代位清偿通知书》、追偿记录等证明资料进行追偿，追偿无果的，由经办银行向法院起诉借款人和担保人（质押人、抵押人）追偿，不得用同级担保基金支付。

承贷银行到期贷款回收率低于 96%或代偿率达到 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待到期贷款回收率达到 96%，经同级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创业担保贷款放贷业务。承贷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 20%时，取消创业担保贷款放贷资格。

经全市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县内国有企业（含中省驻庆

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为反担保人提供担保贷款的,担保基金代偿后产生的债权由审核创业担保贷款的人社、财政、县内国有企业(含中省驻庆单位)等主管部门负责扣收,对扣收不能的由经办银行应依法追偿。债务人不能清偿逾期债务的,由反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清偿义务。对确实无法追偿的,由经办银行先行按照呆坏账管理规定程序处理,超过处理比例的部分经人社、财政部门研究决定后从担保基金中核销。县财政给予一定的经费保障,积极支持主管部门做好贷后管理、贷款追偿、聘请专业律师,依法做好贷款回收及清欠工作。

三、加大财政支持,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六)降低银行利率水平。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甘财金〔2020〕25号)文件中“降低利率水平:即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250BP$ ”规定,我县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按4.6%执行。

(七)合理分担财政贴息资金。从2022年1月1日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个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我县执行利率4.6%,个人承担1%,财政给予贴息3.6%。符合国家创业担保贷

款条件范围且在省级下达目标任务范围内的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个人和小微企业自行承担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部分，付息方式、付息时间由借款人、借款企业和经办银行协商确定后在贷款合同中载明。个人在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内与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劳动关系的，视为停止创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相应调整为商业贷款，财政不再贴息；个人在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内创业失败或转行创业且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至贷款到期为止。

（八）强化担保基金保障。县财政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每季度按照经办银行放款额度 10%注入担保基金。担保基金所需资金一律从本级一般预算中安排，不得使用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统一由县人社部门负责运营管理，专户储存于经办银行，并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担保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到位

（九）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人社、财政、工信商务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合水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督查考核、综合协调、资金保障三个专责组，分别由政府办、人社、财政牵头，抽调专人全力抓好创业担保贷款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创业担保贷款作为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助推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及早谋划、主动作为，高质量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十）加强部门协作。县创业担保贷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和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查、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县人社局负责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县就业局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奖励资金筹措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并积极向上汇报衔接，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县人民银行负责推动普惠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督促经办银行积极开展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在基层设立代办网点，提高放贷效率。其他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能做好相应工作。

（十一）建立奖补机制。将创业担保贷款纳入对乡镇目标管理考核，采取旬调度、月通报、季评比的方式强化督促检查，定期召开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会，对推进迅速、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督查考核组要切实做好贷前审核发放、贷后跟踪监管，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安

全。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审核机构、乡镇（社区）等单位，年底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 进行奖励。

（十二）加强风险防控。县人社、财政等部门以及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要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风险管控。对已经发生逾期或代偿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代偿管理工作。县人民银行要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督促经办银行建立贷前审核发放、贷后跟踪监管制度，定期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担保基金安全。

（十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及时制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清单、经办机构清单和服务清单，加大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快手抖音等媒介全方位多途径进行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及时选树一批优秀创业个人和创业小微企业，通过示范引领，不断激发大众创业热情，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

附件：1.合水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合水县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指标分解表

3.合水县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4.合水县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附件 1

合水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会发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张宏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孟永刚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贾富成	县政府办主任
	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董生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董世杰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董兴荣	县司法局局长
	严 浩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魏 逢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局长
	贺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小岗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侯献勇	县城乡就业服务局局长
	赵存粉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孟庆明	团县委书记
	安 静	县妇联主席
	张政通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晋誉	县政务中心副主任
刘浩武	人民银行合水支行行长
李晋川	县邮政银行合水支行行长
任秋峰	县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张双龙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行长
李晓伟	县政府金融中心主任
高文辉	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理

合水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董生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具体职能及人员组成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孟永刚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董生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郭晋誉	县政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郭志阳	县人社局副局长
	侯献勇	县城乡就业服务局局长
	杨宏坤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俊录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王彦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杰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曹旺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齐宝雄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 欣	县总工会副主席
慕一璇	团县委副书记
郝芳红	县妇儿工委办主任
李倍林	人民银行合水支行副行长

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创业担保贷款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创业担保贷款事业发展规划和担保管理配套文件并组织实施。协调人民银行、人社、财政、承贷银行工作。承担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的跟踪监管和分析评估。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监督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的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和呆、坏账消化处理。

二、资金保障组

组 长：	张宏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张政通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	杨宏坤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志阳	县人社局副局长
	侯献勇	县城乡就业服务局局长

职责：担保基金、贷款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筹措和管理，

审核并按时拨付承贷银行申请的贴息资金，积极与市财政局汇报衔接，确保中央和省市级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督查考核组

组 长：孟永刚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董生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郭晋誉 县政务中心副主任

蒲明亮 县纪委监委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郭志阳 县人社局副局长

侯献勇 县城乡就业服务局局长

杨宏坤 县财政局副局长

职责：督促检查创业担保贷款各类资金保障、贷款发放进度以及贷款使用情况，健全完善各项抓促措施，对推进迅速、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上述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合水县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指标分解表

单位：万元

乡镇、社区	贷款任务
西华池	11000
吉 峴	5500
何家畔	6500
肖 咀	5000
段家集	5000
固 城	3500
店 子	3500
太 莪	2500
板 桥	7000
老 城	5000
蒿咀铺	2000
太 白	3500
合 计	60000

附件3

合水县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借款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创业项目名称及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项目地址				吸纳带动就业人数		
	自有资金		申请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联系电话		
	还款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款 ☐ 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夫妻双方商业贷款记录、信用不良记录						
	反担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工作单位						
借款人类别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 ☐ 刑满释放人员 ☐ 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 ☐ 化解过剩产能人员 ☐ 返乡创业农民工 ☐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已脱贫户 ☐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网络商户 ☐ 高校、科研院所离岗创业人员						
推 荐 意 见							
乡镇(社区)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反 担 保 形 式							
☐ 第三人担保				☐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担保			
反担保单位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审核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借款人申请时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时应按职责调查核实相关身份证明、经营、资信、还款能力等情况。
 3. 此表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由人社部门、经办银行存档。

附件4

合水县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借款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信贷记录	☐ 良好 ☐ 不良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合伙企业 ☐ 独资企业 ☐ 其他					
	拟借款金额	拟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款 ☐ 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当年吸纳人员就业情况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数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人数				刑满释放人员数	
	高校毕业生数				化解过剩产能人员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申请日现有职工人数		其中当年新吸纳就业人数		新吸纳就业人数占比	
推 荐 意 见						
人社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反 担 保 形 式						
☐ 担保机构担保			☐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担保			
担保机构意见:			审核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借款人申请时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时应按职责调查核实借款人资格、资信等情况。
 3. 此表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由人社部门、经办银行存档。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共印50份